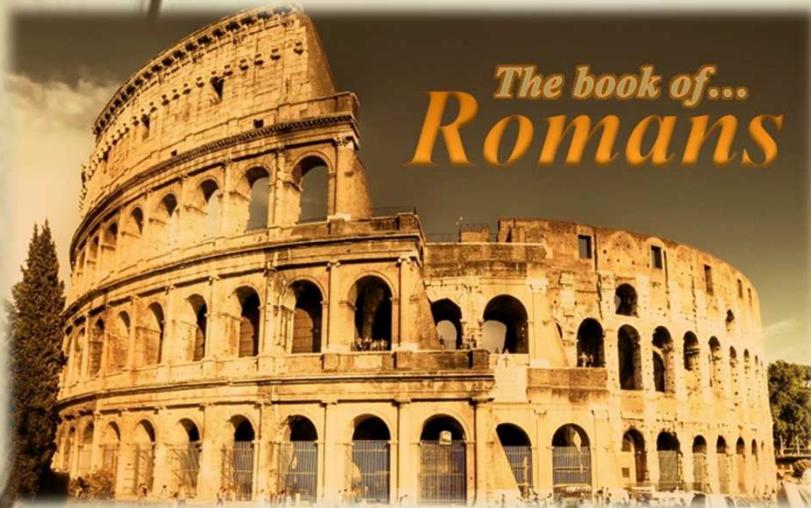


羅馬書 第十課

洛麗華人基督教會主日學

鍾德民





本課分段

一、導論 (1:1-17)

二、神的震怒：定罪的教義 (1:18-3:20)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四、神的生命：成聖的教義 (6:1-8:39)

五、神的信實：揀選的教義 (9:1-11:36)

六、對神的事奉：順服的教義 (12:1-15:13)

七、結論 (15:14-16:27)

四、神的生命：成聖的教義

第六章 聖潔的生命 - 信徒與罪

第七章 不受律法約束的生命 - 信徒與律法

第八章 聖靈內住的生命 - 信徒與聖靈

信徒與罪 (6)

信徒與律法 (7)

信徒與聖靈 (8)





第七章 不受律法約束的生命

1. 信徒脫離律法的約束（7:1-6）
2. 律法的真意及特性（7:7-25）



7:2-3 婚姻例證的意義

1. 脫離了律法的轄制
2. 可以與基督有新的婚姻關係



7:4 向律法死

- 從律法審判和轄制的權勢中釋放出來
- 不是說與律法沒有關係



7:5 肉體、罪、律法、死亡

- 活在肉體裏
- 罪的慾望
- 因律法而生
- 結成死亡的果子

肉體本身是中性詞，並非不好。但可以被罪轄制、利用、驅策。



律法是真的嗎？

3: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4: 15 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，哪裡沒有律法，哪裡就沒有過犯。

5: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
7: 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；